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管理原則

93年5月份行政會議通過全文

97年12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

98年3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

104年3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、第6點

106年9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共10點(勤益科大人字第1061700377號函)

107年10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

108年11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9點、第10點，108.12.18.勤益科大人字第1081700444號函發布實施

109年3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、第7點，109.4.8.勤益科大人字第1091700092號函發布實施

109年10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、第5點、第7點、第9點，109.11.16.勤益科大人字第1091700406號函發布實施

110年12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、第9點，110.12.29.勤益科大人字第1101700471號函發布實施

113年6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、第7點，113.7.15.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309號函發布，並自113年8月1日實施

一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規劃專任教師員額之分配，並達人力資源合理運用，使學校卓越發展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原則所稱教師員額，指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員額(簡稱**編制內**專任教師)及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**專任**教學人員**員額**(簡稱**編制外專任**教師)。

三、本校應成立「教師員額規劃小組」，由校長召集副校長、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，負責審查調配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運用相關事項。

四、教師員額規劃小組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開會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五、本校各教學單位之教師員額均由學校統一調配，系所停招、調整、整併或教師退休、離職等所遺專任教師員額，均應納入全校員額總量管制。

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對於各教學單位提出之員額需求，在其無核撥待聘之專任師資，且兼任教師折算專任教師數足額聘任時，依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審議核給員額：

(一)非通識領域之各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單位生師比達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：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」所定之最大臨界值以上者。

(二)以延攬傑出人才，向學校提出競爭員額者。

(三)以教學單位近三年教學、研究、產學能量表現優異，向學校申請員額者。

(四)以配合學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，向學校申請員額者。

(五)其他非屬前四款特殊原因，經專案簽准提會審議者。

前項第一款生師比之計算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之規定核算，惟兼任教師折算數概以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計算。

符合第二項第一款情事之各教學單位；及基礎或博雅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語言中心，如確因特殊需要且用人孔急時，得依第六點規定提出員額

需求申請簽陳校長同意後專案核給員額，並於教師員額規劃小組開議時，由人事室提列工作報告說明之。

六、各教學單位擬申請教師員額時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，專案提送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擇期開會審查，審查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。

(一)目前員額運用狀況。

(二)課程安排情形。

(三)教師授課鐘點情形。

(四)擬繼續運用或增置人力之具體理由。

(五)擬聘人選條件。

(六)近三年各學制學生人數及註冊率(無學生者免)。

七、各用人單位對於單位內之教師員額應在院、系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發展需要、降低兼任教師聘任人數，與學生受教權益，及符合單位內編制內與編制外專任教師合理員額(以下簡稱教師合理員額)等考量下，依第五點、第六點等規定，經該單位(院、系、所、室務或中心、學位學程)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出員額申請。

前項所稱「符合單位內教師合理員額」，按編制內專任教師所佔比率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為原則計算，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，其計算基準如下：

(一)已成立之各教學單位：以所屬單位內編制內與編制外專任教師任職數加總計算。

(二)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以後新設各教學單位：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附表五所規定之專任師資數計算。

各用人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低於前項計算之教師合理員額，得申請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。該名員額以申請「編制內或編制外」專任教師方式提出，經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後核撥員額，辦理徵才公告；其應徵人員績效內容符合各學院所訂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指標時，得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否應聘為編制外專任教師。

經用人單位以「編制內或編制外」專任教師方式辦理徵才公告作業達二次仍未覓得適當人員時，僅得續以編制外專任教師員額辦理徵才公告，或依前項規定重提員額申請。

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聘任比率如有未達百分之九十之虞時，得經員額規劃小組依第五點、第六點等規定審酌各教學單位所提員額申請，經審議通過後核撥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，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

八、除通識教育學院所屬教學單位及體育室、語言中心等單位外，各系、所應將其單位內現有之專任師資結構概分教學型、研究型與產學型等三面向，如有用人單位提出員額需求時，應就各師資面向員額予以分析，且應就所欠缺之面向，提列需用員額之擬聘人選條件。

九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員額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員額 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制內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制外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制內或編制外專任 教師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師資員額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通識領域之各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單位生師比達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：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」所定之最大臨界值以上者。【第5點第2項第1款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延攬傑出人才，向學校提出競爭員額者。【第5點第2項第2款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系所、學位學程近三年教學、研究、產學能量表現優異，向學校申請員額者。【第5點第2項第3款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配合學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，向學校申請員額者。【第5點第2項第4款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5點第2項第5款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7點第3項】				
申請師資員額具體說明【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員則第5點第2項第2款至第5款或第4項申請員額者必填】					
目前員額運用狀況	現有員額數 (編制內專任+編制外專任)	教學面向	研究面向	產學面向	
	擬聘 師資面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課程安排情形 (不敷使用時，自行 向下延伸)					
教師授課鐘點情形 (不敷使用時，自行 向下延伸)					
擬繼續運用或增置 人力之具體理由 (不敷使用時，自行 向下延伸)					
擬聘人選條件 (不敷使用時，自行 向下延伸)					

近三年各學制學生 人數及註冊率(無學 生者免填；不敷使 用時自行向下延伸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現有專、兼任師資 檢核	<p> <u>編制內</u>專任數：_____ + <u>編制外專任</u>數_____ = _____，當學期兼任教師實聘數：_____ </p> <p> 1. <u>編制內與編制外</u>專任教師員額中，<u>編制內</u>專任教師所佔比率不超過80%，是否符合？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</p> <p> 2. 核撥待聘之專任教師員額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，<u>編制內</u>：_____名、<u>編制外</u>：_____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 </p> <p> 3. 兼任教師折算數為【[(<u>編制內專任</u>：_____)+(<u>編制外專任</u>：_____)] / 3】*4=_____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=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> 當學期兼任教師實聘數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足額聘任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足額聘任)。 </p> <p> 4. 專任教師年齡分布表： 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37 797 1506 1093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></th> <th>30↓</th> <th>31~35</th> <th>36~40</th> <th>41~45</th> <th>46~50</th> <th>51~55</th> <th>56~60</th> <th>61~65</th> <th>66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2">編制內</td> <td>男</td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女</td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編制外</td> <td>男</td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女</td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								30↓	31~35	36~40	41~45	46~50	51~55	56~60	61~65	66	編制內	男										女										編制外	男										女									
		30↓	31~35	36~40	41~45	46~50	51~55	56~60	61~65	6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編制內	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編制外	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用人單位主管(附會議紀錄)						學院院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人事室會簽意見						校長核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討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予核撥，補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報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緩議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註：本表依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之規定繪製，採文表合一，於用人單位申請教師員額時運用，不論是否需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，皆須填寫，毋須再另備簽文，惟仍須在電子公文系統中創簽，並將所創條碼文號剪裁貼於首頁右下角，以利用人單位日後歸檔備查。

電子公文紙本創簽 條碼粘貼處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

承辦人：尹光明

電話：04-23924505#2131

電子信箱：ykm0410@ncut.edu.tw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勤益科大人字第1061700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管理原則」修正案業經本校106年9月2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規定並已登載於人事室網站\章則辦法\組織編制\15...，請自行點閱運用。
- 二、因應旨揭規定修正，原本校104年9月23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041700373-A號函示規定，配合同時停止適用。
- 三、依旨揭規定第八點，除通識教育學院所屬教學單位及體育室、語言中心等單位外，有關各系、所等教學單位師資面向之比例，依本校106年5月4日「教學卓越多元升等次子計畫執行暨教師聘審法制研修共識會議」之決議，規劃為：教學(1/6)、研究(1/6)、產學(2/3)，務請各用人單位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、體育室、語言中心

副本：人事室

裝

訂

線